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1) 委任榮譽主席；
- (2) 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 (3)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行政總裁變動；及
- (5)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 (1) 杜波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 (2) 鄭永安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並調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3) 王從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王林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輝業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覺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以及委任榮譽主席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杜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杜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杜博士已就其上述辭任確認：

- (i) 彼辭任上述職務乃由於彼須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務；
- (ii) 彼與董事會或組成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概無意見分歧；及
- (iii) 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杜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杜博士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彼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於香港及澳門之基礎業務拓展至新加坡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為表彰杜博士於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欣然宣佈，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作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杜博士並不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鄭永安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現任執行董事鄭永安先生(「鄭先生」)已調任為主席以代替杜博士，並將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鄭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擔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業務及工程之公司)之結構工程師，並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之公司)，彼離任前之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鄭先生現為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廣盈工程有限公司、新利地基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實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新利地基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之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2,300,000港元，乃經考慮鄭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所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上述鄭先生之調任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王從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代替鄭先生。王從遠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告「委任董事 — 王從遠先生」一段。

委任董事

王從遠先生

王從遠先生(「王從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從遠先生之履歷如下：

王從遠先生，41歲，於工程及建築業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從遠先生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聯席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青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王從遠先生亦為青島青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從遠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擔任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建築(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從遠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證為青島市最具成長性企業家，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頒發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從遠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從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從遠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從遠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王從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王從遠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從遠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乃經考慮王從遠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從遠先生持有本公司397,5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王從遠先生亦於本公司3,807,491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從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王從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林宣先生

王林宣先生(「**王林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林宣先生之履歷如下：

王林宣先生，43歲，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王林宣先生為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王林宣先生擔任高密博海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王林宣先生為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王林宣先生亦為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林宣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王林宣先生現為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擔任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建築(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林宣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林宣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林宣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林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林宣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林宣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王林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王林宣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林宣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12,000新加坡元，乃經考慮王林宣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林宣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0股股份。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王林宣先生亦於10,153,309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林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王林宣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輝業博士

孫輝業博士(「孫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孫博士之履歷如下：

孫博士，53歲，於行政及稅務管理領域積逾30年經驗。孫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於青島市地方稅務局任職，最後職位為副局長。

孫博士持有中國山東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中國同濟大學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同濟大學之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孫博士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博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孫博士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孫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孫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孫博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孫博士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孫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覺忠先生

陳覺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先生，56歲，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彼為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創辦人。陳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Choate Rosemary Hall Parent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並為Repton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持有

英國城市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證券學會研究生文憑以及倫敦都會大學經濟文學士(榮譽)學位。

陳先生現任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從遠先生、王林宣先生、孫博士及陳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作出上述董事變動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 (i) 杜博士於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後，彼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
- (ii) 鄭先生於獲委任為主席後，彼亦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ii) 鄭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iv) 王從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